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幼兒保育科	幼兒發展與保育	3	必備
	親職教育	2	必備
	幼兒教育	2	必備
	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	2	必備
	幼兒教育實習（或幼兒教學實務）	4	必備
	幼兒教育教材教法	4	必備
	幼兒體能與遊戲（或幼兒遊戲）	2	選備
	幼兒文學	2	選備
	幼兒藝術	2	選備
	幼兒餐點與營養	2	選備
	幼兒行為輔導	2	選備
	幼兒教育課程	2	選備
	兒童與家庭福利	2	選備
	幼兒教育行政	2	選備
	幼兒教育專題	2	選備
	人類發展	3	選備
	幼兒語文	2	選備
	幼教傳播與推廣	2	選備
	幼兒戲劇	2	選備
一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，應修必備課程 17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